

# 牙體技術所設置標準

行政院衛生署100.02.17衛署醫字第1000260598號公告

- 本標準依牙體技術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牙體技術所應能供作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牙體技術業務。
- 牙體技術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人員：申請設置者應具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
- 設施：
  1. 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2. 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
  3. 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
  4. 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記錄之設備。
- 其他：
  1.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2. 牙體技術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同址設立時，應各有明顯區隔之獨立出入口。
-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申請事項:

- 一、當地縣市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業、執業、歇業、異動登記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所繳之影本資料不清晰無法辨識者，請提供正本供查驗）。
- 三、半身正面脫帽照（3 個月內）之相片 1 吋 3 張。
- 四、醫事人員證書正本（驗後及背面註記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1 份（應有前執業異動註記）。
- 五、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開業、執業年資可以提出診所往來證明）。
- 六、位置簡圖及設備詳圖（位置簡圖可至網路地圖列印，設備詳圖以平面圖標示）。
- 七、公會證明文件（公會未成立前免附，但需簽立切結書）
- 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 份
- 九、醫療（事）機構之設施及設備請依設置標準檢附醫事人員名冊與執業登記申請資料（聘任之牙體技術師（生）可一併辦理登記）。
- 十、私章及牙體技術所章。